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重訴字第597號

原　　告　范綱富
訴訟代理人　陳婉寧律師
　　徐明珠律師
複 代理 人　官厚賢律師
被　　告　統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呂奇擔
訴訟代理人　林茂基
　　胡勝杰
被　　告　梁永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梁永輝為被告統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統聯公司）之司機，於民國106年8月14日11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用大客車行經臺中市○區○○○路與美村路交岔路口，欲左轉駛入美村路口，與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岠通重型機車之原告發生碰撞，致原告當場人車倒地，受有頭部外傷併腦挫傷及氣顱、顱底骨折、兩側前額顱骨骨折、顏面挫傷並顏面骨骨折、右側橈尺骨幹粉碎性骨折、右側髕骨粉碎性開放性骨折及髕骨韌帶斷裂、頸椎外傷（下稱系爭事故）。被告左轉彎時本應注意對向前行車，並禮讓對向前行車先行，卻疏未注意，被告就原告之重傷結果，應有過失及因果關係；而原告因系爭事故致無法親自管理105年年底所經營之韓式料理店，不得已於107年1月結束營業，原告因此損失開設料理店所支出之加盟金、店面裝潢及購置設備等費用共新臺幣（下同）650萬元（詳如附件所示），被告對原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而被告統聯公司為被

告梁永輝之僱用人，自應對原告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。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8條、第216條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65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

（一）被告梁永輝：原告之損害為105年裝潢店面之損失，與系爭事故並無因果關係，且爭執過失比例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　請求駁回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。　如受不利判決，請准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（二）被告統聯公司：原告之損害為105年裝潢店面之損失，與系爭事故並無因果關係，況原告之請求權已逾越民法第197條第1項規定2年時效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　請求駁回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。　如受不利判決，請准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梁永輝為被告統聯公司之受僱人，於前揭時地與原告發生系爭事故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原告另主張因系爭事故而於107年1月終止所開設韓式料理店之營業，受有加盟金、店面裝潢及購置設備等如附件所示費用之損害共650萬元，則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前詞置辯。是本件應審酌者厥為：原告所支出之加盟金、店面裝潢及購置設備等費用，是否為系爭事故所致之損害？如為系爭事故所生損害，原告本件損害賠償請求權有無罹於消滅時效？茲分述如下：

（一）按損害賠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，民法第21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所購置如附件所示之餐飲設備，並未因系爭事故而毀損，迄今仍放置於其親戚家中，業據原告所自承（見本院卷第173頁）；而附件所示除加盟金、瓦斯供氣合約及餐具設備等項之其餘支出，均為裝潢原告所開設韓式料理店之裝潢費用，原告復未主張該等裝潢有何因系爭事故而毀損、滅失之情，則原告所購置之設備及店

面裝潢既未因系爭事故而受有損害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該等費用，即屬無據。至於原告所支出如附件所示加盟金及瓦斯費，則為其依加盟契約及瓦斯供氣合約本應支付之對價，亦非因系爭事故所受之損害，是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加盟金、瓦斯費等費用，亦非有據。

（二）本件原告所主張如附件所示支出既非因系爭事故所生之損害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該等費用，即為無理由，本院自無庸再審酌原告請求權是否罹於消滅時效之爭點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8條、第216條等規定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65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部分，因本訴經敗訴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李悌愷

法　官　廖穗蓁

法　官　劉奐忱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潘瑜甄